

新疆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属硅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新疆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号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新疆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属硅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附签名明细表）。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4 号区域，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 2' 24.24"，北纬 44° 7' 10.78"。本项目建设用地 20459.29 平方米，建设生产金属硅粉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办公、宿舍、检测室)、地磅房。金属硅成套生产线、检验设备等。本项目购置硅粉生产线 5 条，实际年产金属硅粉 7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4 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昌高环发[2017]50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

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2019 年 6 月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4%；实际总投资为 1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四）验收范围

生产金属硅粉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办公、宿舍、检测室)、地磅房。金属硅成套生产线、检验设备等。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440t/a，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等，通过高新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输送环节及硅石粉磨环节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油烟。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制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

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3t/a，收集到的硅粉颗粒作为项目最高品质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 pH、COD_{Cr}、SS、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值为 0.6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3t/a，收集到的硅粉颗粒作为项目最高品质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及废水主要污染物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基本得到合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疆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属硅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大气及废水主要污染物和噪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大气、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非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的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环保部门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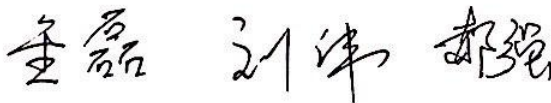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字：



验收工作组签字：



新疆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

新疆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金属硅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技术评审组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军	新疆大地泽林硅业有限公司	经理	653019610018020	18999267886	
2	孟磊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	650102196807244556	13999836986	
3	郝强	新疆巴城培训中心	工程师	650103198602071810	13109993055	
4	刘伟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	所长 / 高工	610323197903210014	18699170321	
5						
6						
7						
8						
9						